

# 专项审计报告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以下简称环卫协会）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环卫协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对上述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审计的基础上，提供反映与上述会计期间相关的环卫协会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等经济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计划和实施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环卫协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查阅被审计单位其他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经杭州市民政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30100A936246580，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焕；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城市管理局；住所：杭州市临平区北沙东路 7 号 1-308A 室；业务范围：开展与本会业务范围有关的交流、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 二、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

## 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计价基础。

##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以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2) 对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按期末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其余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银行结售、购入外汇或不同外币兑换而产生的银行买入、卖出价与折合汇率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8、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的限制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或（和）用途的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资产；除此之外的其它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资产。

(1) 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2) 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3)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定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对能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定已经解除：

①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定时间已到期；

②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③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9、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接受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捐赠收入是指接受的其它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会费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3）提供服务收入是根据章程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咨询收入，培训收入等。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卫协会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卫协会账面资产总额为 782,172.09 元，账面净资产为 781,672.09 元，具体：

#### 1、资产状况

（1）货币资金余额为 729,640.62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2）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867.00 元，系垫付的职能鉴定费 375.00 元及办公室租赁保证金 10,492.00 元。

（3）待摊费用余额为 22,659.00 元，系协会租用杭州博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北沙东路 7 号 1-308 室、408 室支付的房租及物业费。

（4）固定资产净值 19,005.47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5,161.60 元，累

计折旧 16,156.13 元，固定资产系电子钢琴、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打印机、音响各 1 台及空调 2 台。

## 2、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面其他应付款 500.00 元，系专家评审费。

## 3、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限定性净资产期末余额 781,672.09 元，其中，年初非限定性净资产余额 896,653.55 元，2024 年度收支结余-114,981.46 元，期末余额为 781,672.09 元。

## 四、2024 年度环卫协会收支结余情况

1、2024 年度协会总收入合计 440,421.19 元，具体明细为：

(1) 会费收入 439,000.00 元；

(2) 其他收入 1,421.19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024 年度协会总支出合计 555,402.65 元，其中：

管理费用 555,402.65 元，具体明细为：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	151,520.00
办公费	17,333.60
租金	47,163.00
水电费	3,425.40
物业费	7,470.00
会议、培训费	122,624.52
慰问、奖励费	42,390.00
活动设计费	30,000.00
知识竞赛费	16,400.00
参观、考察费	14,498.00
网络服务费	25,398.00
图文制作费	13,245.00
审计、法律顾问费	20,000.00
专家评审费	12,671.00

项 目	金 额
窗帘、地板、油漆费	9,268.00
捐款	6,000.00
折旧费	6,378.35
会费	3,000.00
停车费	4,400.00
残保金	2,217.78
合计	555,402.65

3、收支结余-114,981.46 元。

### 五、与非营利组织有关事项的披露

1. 贵协会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社会团体；
2. 贵协会开展与本会业务有关的学术交流、咨询、培训等非营利性活动；
3. 2024 年度未接受捐赠款物；
4. 贵协会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支行开设一个基本账户，账号为 75308100014841，用于核算各项收支业务，未发现出借账户等其他违规事项。
5. 未发现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和违规分配的行为。
6. 往来款规范；业务支出和管理费用合理。
7. 未举办其他经济实体，未发现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8. 未发现公款私存和账外账的现象。

### 六、审计评价或建议

环卫协会会计报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环卫协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七、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支出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公务接待费

2024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

3、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4、会议培训费

会议培训费 122,624.52 元，其中：

- (1) 召开协会第九届理第二次会员大会暨数智赋能环卫高质量发展主题列活动经费 110,124.52 元；
- (2) 召开第九届第四次理事长工作会议费用 11,500.00 元；
- (3) 举办第一期新公司培训费用 1,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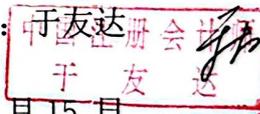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春芳

主任会计师：于友达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表1

##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资产负债表日：2024-12-31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61,385.02	729,640.62	短期借款	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付款项	31		
应收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32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费	33		
其他应收款	5	13,782.31	10,867.00	预收账款	34		
存 货	6			预提费用	35		
待摊费用	7	16,212.00	22,659.00	其他应付款	36	8,000.00	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7	-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负债	38		
流动资产合计	10	891,379.33	763,166.62	流动负债合计	39	8,000.00	500.00
长期投资：	11			长期负债：	41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42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应付款	43		
长期投资合计	14	-	-	其他长期负债	44		
固定资产：	16			长期负债合计	45	-	-
固定资产原价	17	23,052.00	35,161.60		46		
减：累计折旧	18	9,777.78	16,156.13	受托代理负债：	47		
固定资产净值	19	13,274.22	19,005.47	受托代理负债	48		
在建工程	20				49		
文物文化资产	21			负债合计	50	8,000.00	5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2				51		
固定资产合计	23	13,274.22	19,005.47		52		
无形资产：	24				53		
无形资产	25			净资产：	54		
	26			非限定性净资产	55	896,653.55	781,672.09
受托代理资产：	27			限定性净资产	56		
受托代理资产	28			净资产合计	57	896,653.55	781,672.09
资产总计	29	904,653.55	782,172.0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8	904,653.55	782,172.09

企业负责人：郑焕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焕

制表人：孙岚

附表2

##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所属时期：

2024-1-1 至

2024-12-31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会费收入	2	439,000.00		439,000.00	448,000.00		448,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280,000.00		280,000.00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1,421.19		1,421.19	2,175.78		2,175.78
营业外收入				-			-
收入合计	11	440,421.19	-	440,421.19	730,175.78	-	730,175.78
二、费 用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		-	-		-
（二）管理费用	21	555,402.65		555,402.65	744,985.27		744,985.27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8,003.31		8,003.31
费用合计	35	555,402.65	-	555,402.65	752,988.58	-	752,988.58
三、限定性净资产 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 列）	45	-114,981.46	-	-114,981.46	-22,812.80	-	-22,812.80

企业负责人：郑焕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焕

制表人：孙岚

附表3

##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所属时期：2024-1-1至2024-12-31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448,000.00	439,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2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0.10	9,424.50
现金流入小计	740,890.10	448,424.5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6,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64,280.00	151,52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226.87	410,539.30
现金流出小计	772,506.87	568,059.3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6.77	-119,63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09.6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3.31	
现金流出小计	8,003.31	12,10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3.31	-12,10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20.08	-131,744.40

企业负责人：郑焕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焕

制表人：孙岚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1132E (1/1)

名称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文三路 259 号 (1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于友达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8 月 10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会计查证、验资、咨询、培训、基建预决算审查。 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1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r.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